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 订。

上述修订事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修订 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本次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备案登记为准,修订后的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修订)》《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8月修订)》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修订)》 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附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一、《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宁波市五金交电化工(集团)公司改组为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9月8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200000007765。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4月28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宁波市计划委员会批准、1993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复审确认,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0股,系均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199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宁 波市五金交电化工(集团)公司改组为宁波华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于1992年9月8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200000007765。

2015年12月,公司完成了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工商登记手续,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52096U。

第三条 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28 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 改革办公室和宁波市计划委员会批准、199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复审确认,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股,系均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199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TRO LAND CORPORATION LTD	英文名称: METRO LAND CORPORATION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中山东路 238 号 邮政编码:	第五条 公司住所: <u>浙江省</u> 宁波市 <u>海曙区</u> 中山东路
315000	238 号
	邮政编码: 3150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根据 <u>《党章》</u> 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	第十二条 根据 <u>《中国共产党章程》</u> 的规定,公司设
的组织。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	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
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	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
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	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
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
	支。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
	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
	<u>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u>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
	<u>动条件。</u>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	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	
	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
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	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 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
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 实业投资及咨询。(以 <u>工商部门</u> 核准为准)	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实业投资及咨询。(以 <u>市场监督管理局</u> 核准为准)
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 实业投资及咨询。(以 <u>工商部门</u> 核准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实业投资及咨询。(以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为准)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 实业投资及咨询。(以 <u>工商部门</u> 核准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u>托管</u> 。	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实业投资及咨询。(以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u>存管</u> 。

发总公司、宁波保税区华能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发 起,除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国有净资产作价 折股认购外,其他均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1992 年7月。

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宁波保税区华能联合开发有 限公司共同发起,除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国 有净资产作价折股认购外,其他均以现金出资,出资 时间均为1992年7月。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券;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 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 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u>可以按下列方式之</u> 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的购回要约的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u>可以通过公开的</u> 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 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式:

(二)向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股东发出的购回要约的方式;(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票</u>作为质押权的 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u>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u>购行为完成后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以及离职后 6 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

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的限制。

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 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以及离职后六个 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 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u>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前述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 提供查阅,并应当自前述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 五日内书面答复前述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 查阅的,前述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述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前述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 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 的,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 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公司股东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券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金 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违反 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 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公司股东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 前款第(五)项规定,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 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其他变更 公司形式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 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二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作出决 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其他变更 公司形式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的临时提案;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三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 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u>达到或者超过</u>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因故不能召开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 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5 人法定最低 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 9 人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本公司注册 地或办公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u> 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从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 定。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在收到提议</u>或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不同意召开的,分别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不同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并 公告;
- (二)不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 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 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独立董事提议、监事会提案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u>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对监事会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u>;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主持;

(三)不同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前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前两款提议或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执行,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中对原提议或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 提议人或请求人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监事会<u>和</u>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u>应当</u>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u> **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分别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不同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u>临时股东会</u>的,应当 说明理由并公告;
- (二)不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三)不同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前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u>或</u>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 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临时提案以邮件送出的,自公司所在地邮局的邮戳日期之日起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专人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增加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者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股东大会也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内容充分、完整、具体的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临时提案以邮件送出的,自公司所在地邮局的邮戳日期之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专人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告后,不得增加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者修改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股东会也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 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内容充分、完整、具体的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和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 中还应当明确载明网络和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 程序。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过;作出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u>上海</u>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作出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u>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u> <u>东</u>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u> 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故意隐瞒其关联事实,并应当在投票表决该事项前主动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故意隐瞒其关联事实,并应当在投票表决该事项前主动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责令关联股东回避。被责令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与交易事项无关联的董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由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定,作出裁决。对该裁决有异议,且因该裁决改变表决最终结果的,异议股东可以根据本章程有关规定按法律程序解决。

删除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独立董事候选 人为 1%)以上的股东以建议或推荐的方式提名,经 董事会商请提名人后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股东大 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经监事会会议协 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以建议或推荐的方式提名,经董事会商请提名人后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建议或推荐的方式提名,经监事会会议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公司职工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 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累 积投票制**:**

(一)股东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 行累积投票制;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应当按会议规定要求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u>并当场公布表决</u>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u>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 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股东应当按会议规定要求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u>(职工代表</u>大会通过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闭会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照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一至两名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依法行 使职权。__

(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工会开展工作。 (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 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规 章行使权力并履行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 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 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 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 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 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 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 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 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 组织;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条 党委应制定议事规则和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党委议事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内设纪检组织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

新增

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党委对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进行论证,涉及党委委员本人或亲属时应当主动回避。

新增

第一百零一条 党的工作机构设置和专职党务人员配备根据上级党委有关规定执行,纳入一级部门管理和企业人员编制。根据工作实际,党的工作机构可适当合署办公。通过纳入企业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的部分,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

-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u>执行期满未逾</u> <u>5年,</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被宣告缓刑的,</u>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u> 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u>,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 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

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u>或公司其他内部人担任</u>的董事,总计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的 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u>的</u>,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的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 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u>其中独立董</u>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事3名, 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
联交易等事项;	交易 <u>、对外捐赠</u> 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
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	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或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者资产核销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决定公司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或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因收购、投资入股而取得企业股权,以及上述企业股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权发生变动等应办理产权登记的交易事项;
计师事务所;	(十二) <u>决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u>,</u>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 决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其他职权。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 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 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 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 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会批准。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外单笔或当年累计向同一受赠方 新增 捐赠价值50万元及以上的捐赠事项,由公司董事会 <u>审批。</u>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出售资产等交易的权限如下: 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符合下列权限之一时作出决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 议:

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除外);交易涉及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

(二)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 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前款所称"交易",还包括<u>委托理财、委托贷款、</u> 提供财务资助(含提供资金)、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 或者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 现金资产除外)、债权和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 开发项目。

所指"权限",在董事会权限上限以上的,应当 报股东大会批准;下限以下的,应当由本章程或者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作出规定。前款所称的 由董事会决定的"交易",<u>应当由董事会全体成员的</u>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除外);交易涉及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

(二)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前款所称"交易",还包括<u>购买或者出售资产、</u>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和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

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 出资权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所指"权限",在董事会权限上限以上的,应当 报股东会批准;下限以下的,应当由本章程或者公司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作出规定。

前款所称的由董事会决定的"交易",<u>应当经出</u>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前条所列各项交易及交易涉及的指标,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按下列标准计算:

- (一) 指标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 取绝对值计算:
- (二)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的,以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所涉及的指标最高者为计算标准;
- (三)<u>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该交易将导致公司合</u> <u>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以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资产</u> 总额和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为计算标准;
- (四)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 而进行分期缴足出资额的,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 为计算标准:
- (五)委托贷款以其余额为计算标准,**委托理财、提** 供财务资助的,以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 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 (六)<u>进行前项</u>之外的其他交易的,对相同交易类别下与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u>已经前款第(五)、(六)项累计计算并履行董事</u> <u>会或者股东大会相应程序的</u>,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九条** 前条所列各项交易及交易涉及的 指标,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按下列标准计算:

- (一) 指标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 取绝对值计算;
- (二)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的<u>(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u>, 以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所涉及的指标最高者为计算 标准;
- (三)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为计算标准;
- (四)对外投资设立公司,<u>应当以</u>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
- (五)委托贷款以其余额为计算标准;
- (六) 公司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 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的,应对相同交易类别下与标 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 则。

公司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对已履 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相应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 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条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 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四)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 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外,公司 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000 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 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 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新增

前款交易及交易涉及的指标,其计算标准、累计 计算原则和范围,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执 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 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 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 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 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 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供证券服务 **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并由股东会 批准。 前款交易及交易涉及的指标,其计算标准、累计 计算原则和范围,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执

行。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拟向债权人进行资产抵押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负债总额 50%以上、100%以下,且金额分别超过 25,000 万元和 50,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批准;负债总额 10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资产抵押金额以资产抵(质)押价值余额或者帐目价值余额为高者为计算标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董事会部分职权:

(一)本章程<u>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十三)、(十五)项;</u> (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所指董事会权限 下限以下的交易事项。

董事长在行使前款规定职权时,应当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 在行使前款规定职权后,应当向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 报告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董事会部分职权:

(一)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十五)、(十七)项**。 董事长在行使前款规定职权时,应当按公司基本 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半数以</u>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但本章程<u>第一百</u> 三十五条规定的职权除外。 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u> <u>半数</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但本章程<u>第一</u> <u>百二十六条</u>规定的职权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u>定期</u>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u>在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布前召</u> 开,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公司党委,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但事项紧急、不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 决议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u>二分</u> 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的,<u>必须</u>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二)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一)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u>过半</u> 数通过。董事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的,<u>应当经出席</u>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一)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 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七)公司因以下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3、<u>上市</u>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一以上</u>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为对外担保的,<u>须由董事会</u> 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涉及关联担保 的,董事行使表决权和董事会会议决议的通过依照前 款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u>采取举手或记名投票方</u> 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

(五) <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u>并</u> <u>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裁的提名, <u>决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七)公司因以下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 3、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这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为对外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涉及关联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u>表决方式为:现场表</u> 决、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

提下,可以用<u>传真或</u>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提下,可以用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前款决议由最后一位参会董事签署且签署人已达到作出会议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各项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会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 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 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 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第一百四十一条 <u>审计委员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u>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 审计的协调;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
-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 项。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 提出建议: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 建议。 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 考核;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 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将前款有关绩效评价标 准及结果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 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u>第一百零一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u>第一百零三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零四条第(四)项至第(六)项</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u>第一百零二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 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33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u>负责</u>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九)提议</u>

<u>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

(十)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或者经董事会 批准实施的总裁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 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合同规定。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 事会会议任免。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 按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权限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 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或者经董事会 批准实施的总裁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 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 事会会议任免。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 按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权限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 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u>第一百零一条</u>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u>第一百零二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半数以上</u>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 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 书面审核意见;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 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 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 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 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半年度财务</u> 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 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前款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 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产</u>,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的法 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 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 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u>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u>上半年</u>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中期</u>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金</u>,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且有足够的货币资金,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公司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 润为正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 发展的资金需求,且有足够的货币资金,将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且最近三年 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年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 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 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因特殊情况出现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应在业绩发布会(或投资者说明会)上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因特殊情况出现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 未分配利润为正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 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 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 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会 审议,同时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 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 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对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的意见,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

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化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u>以专人</u>送出或传真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u>以专</u>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u>以专人</u>送出或传真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u>以专人</u> 送出、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的,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因公积金转为资本而增** 加注册资本,由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百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股东认购新股, 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 定执行。

公司因公积金转为资本而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

<u>会决议。</u>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 院判令解散。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删除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u>第二百一十一条第</u> (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u>第二百零二条第(一)</u> 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一十一条</u>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 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u>忠于职守</u>, 依法履行清 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决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u>忠于职守,履行清算</u>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人。

(三)总裁,是指《公司法》中规定的经理。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

(五)本章程中所称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为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外提供的担保(如因正常的所开发房地产项目销售发生的为购房者取得银行按揭贷款所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等)。

当选,或者通过决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六)本章程中所称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为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外提供的担保(如因正常的所开发房地产项目销售发生的为购房者取得银行按揭贷款所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等)。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u>工商</u> 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u>市</u>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出具的其他法律意见。

第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下列事项 出具法律意见<u>并公告</u>: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u>对其他有关问题</u>出具的其他法律意见。

第七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不定期的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不定期的召开临时股东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5 人法定最低 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 9 人的三分之 二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u>实收</u>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 计算。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或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不同意召开的,分别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不同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二)不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 (三)不同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前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

(<u>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u>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 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 计算。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u>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u> 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u>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u>在收到独立董事提议、监事会</u> 提案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的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不同意召开 的,分别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不同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的,应当说明理 由并公告;
- (二)不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三)不同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前两款提议或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执行,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中对原提议或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提议人或请求人的同意。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前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u>。监事 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u>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u> 股东的同意: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前两款提议或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执行,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中对原提议或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提议人或请求人的同意。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u>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u>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前款提案股东的临时提案以邮件送出的,自公司 所在地邮局的邮戳日期之日起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 日期;专人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提出涉及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 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会五日前披露

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若按有关规定 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 公司应当<u>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u>公布资产 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 资料,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 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需对股东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 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召集人提出涉及投资和收购、 出售资产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若按 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 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 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还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因故延期或者取消会 议或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目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 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不得变更原 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召集人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的提案不得取消。因故延期或者取消会议或提案的,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 为出席。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 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 出席。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 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 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二)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三)会议召集人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

<u>(一) 公司</u>总裁;

(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股 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 证件。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股东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 证件。

前款所述授权委托书,由公司依据《公司章程》 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负责制作,并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 <u>附件一并公告。</u>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u>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 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 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预定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时间可以延期:

- (一) 会场设备未置全时;
-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未达会场而影响会议正常或合法召开时;
-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响会议正常召开时。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受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删除

第四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 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u>快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u> 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时,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时。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应当按会议规定要求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利害</u> <u>关系</u>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时,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时。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 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 行申报的除外。

股东应当按会议规定要求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提交表决的股东大会提案分别作出普通或者特别的决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

行累积投票制。<u>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u>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作出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提交表决的股东会提案分别作出普通或者特别的决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阻挠中小 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列明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和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 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 特别提示;提案未获通过的,还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 全文。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的,应当随决议公告披露。

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 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 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下列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记载下列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新增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会有关条款。

新增

第七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

	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七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低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
于"、"多于"不含本数。	<u>"过"、</u>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05	第七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第一条 为规范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司")董事会议事行为,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议事行为,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京投发展股份有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u>《中华人民共</u>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	和国证券法》《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定,制定本规则。	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	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七条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或《公司章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
程》的规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等	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人数、召集人人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但审计委	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	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
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
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
	人士,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
	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内容包括但不

第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内容包括但

限于下列各项: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的内容;
-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决定;
- (四)<u>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u>公司风险投资、公司主业范围外的对外投资和其他重大投资项目的决定;重大资产的收购、出售和重大对外担保事项的决定;
- (五)年度财务预算、决算预案的拟定;
- (六)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预案的拟定;
- (七)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预案、发行公司债券、 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预案的**拟定**;
- (八)公司股票回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预案的拟定;
- (九)**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高级管理人** 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事项的决定;
- (十)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决定;
- (十一)设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决定;
- (十二)《公司章程》修改预案的拟定;
- (十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 (十四)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项的管理;
- (十五) <u>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公布</u> 事项;
- (十六)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 会决议事项外的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
- (十七) <u>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其他职</u> 权的行使状况。

不限于下列各项:

- (一)股东会的召集,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的内容;
- (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决定;
- (四)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五)年度财务预算、决算预案的制订;
- (六)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预案的制订;
- (七)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预案、发行公司债券、 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预案的**制订**;
- (八)公司<u>**重大收购</u>、股票回购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预案的拟定;</u>
- (九)<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u>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或者资产核销事项的决定;
- (十一)公司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或因收购、投资入股而取得企业股权,以及上述企业股权发生变动等应办理产权登记的交易事项的决定;(十二)设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决定;
- (十三)《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制订**;
- (十四)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
- (十五)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项的管理;
-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

<u>(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u>作;

(十八)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 决议事项外的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

(十九)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u> 授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议案按下列方式提出: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衍生品种的方案,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方案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提出:
- (二)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报告、预决算方案、投资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贷款和担保方案、重大资产抵押方案、核销和处置重大资产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由公司总裁提出;
- (三)任免、报酬、奖励议案由董事长、总裁按照权限分别提出:
- (四)董事会机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u>公司管理机构</u> 及分支机构设置议案由经理提出;
- (五)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方案由审计委员会<u>或者二分</u> 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出;
- (六)其他议案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和二分 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监事会和公司总裁分别提出。

前款提出的议案,应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等议案应附可行性报告。各项议案的具体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将上述议案于董事会召开前 15 日送交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秘书修改整理后提呈董事长签发。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议案按下列方式提出: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衍生品种的方案,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方案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提出:
- (二)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报告、预决算方案、投资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贷款和担保方案、重大资产抵押方案、核销和处置重大资产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的<u>制订</u>,由公司总裁提出;
- (三)任免、报酬、奖励议案由董事长、总裁按照权 限分别提出;
- (四)董事会机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u>公司内部管理</u> 机构议案由总裁提出;
- (五)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方案由审计委员会提出;
- (六)其他议案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和二分 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监事会和公司总裁分别提 出。

前款提出的议案,应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等 议案应附可行性报告。各项议案的具体承办部门或承 办人,应将上述议案于董事会召开前 15 日送交董事 会办公室,经董事会秘书修改整理后提呈董事长签 发。

第十三条 董事长以为必要,可安排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会议议案先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或建议后,再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0.5%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董事长以为必要,可安排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会议议案先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或建议后,再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u>例会</u>和临时会议。董事会<u>例</u> 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u>并分别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u> 120 日以内、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 10 日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 总裁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上述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u>定期会议</u>和临时会议。董事会<u>定期会议</u>每年至少召开两次,<u>应当至少在上下两</u>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u>,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以</u>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 总裁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上述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但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和作出决议,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半数</u>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u>召开例会</u>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但事项紧急、不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 决议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作出说明。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在 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亦可采 用通讯表决、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等便利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u>定期会议</u>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但事项紧急、不立即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作出 决议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其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事由和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经专人送达;___
- (二)通知文本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

董事如己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同时,除会议相关议案应随通知送发外,还应当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和监事理解或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 2 名以上董事认为资料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其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 会议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u>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u>
- (二)通知文本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

董事如己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己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同时,除会议相关议案应随通知送发外,还应当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和监事理解或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

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 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u>由</u>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本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 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 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 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 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 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 席。

第二十五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 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u>有</u>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 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 以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 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 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 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 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 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 出席。

第二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u>独立董事连</u> <u>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u>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八条 公司<u>总裁</u>应建立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有 关公司日常业务的信息和资料的<u>制度</u>,包括但不限于 总裁办公会议纪要和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建设及财务 状况通报等书面材料,以便董事会能及时了解公司的 营运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有关 公司日常业务的信息和资料的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总 裁办公会议纪要和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建设及财务状 况通报等书面材料,以便董事会能及时了解公司的营 运情况。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在作出决议时,应按程序先讨论 审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 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 事事前<u>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u> 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 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 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在作出决议时,应按程序先讨论 审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 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 事事前决策的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 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 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 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 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 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 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是按照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以<u>传真</u> 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将会议所议事 项作成书面议案,并将该议案连同记名式表决单、会 议决议以传真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参会 董事应当在上述表决单上发表审议意见和表决意见, 并在决议上签字;参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议题在表决单 的其他栏目上签署意见。

第三十条 董事会是按照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以<u>采</u>用通讯表决、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等便利方式</u>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书面议案,并将该议案连同记名式表决单、会议决议以传真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参会董事应当在上述表决单上发表审议意见和表决意见,并在决议上签字;参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议题在表决单的其他栏目上签署意见。

前款会议决议由最后一位参会董事签字且签署人已达到法定人数后生效。前款所称表决单由公司负责制作。

前款会议决议由最后一位参会董事签字且签署 人已达到法定人数后生效。前款所称表决单由公司负 责制作。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u>公司章程</u>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u>《公司章程》</u>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议案内容应当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研究的事项,未经专门委员会研究不得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全体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董事会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对外担保的,<u>须由董事</u> 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涉及关联担保的,董事行使表决权和董事会会议决议的通过依照 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董事会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对外担保的,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涉及关联担保 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 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 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 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u>独立董事应就下列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u> 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删除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对外 担保相关规定的情况;
- (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价格是否公允、审议 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和中小股 东的利益;
- (八)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
-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

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 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 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 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收购、出售资产,项目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收购、出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收购、出售资产,项目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收购、出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上的项目,可以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会议 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造成损失的, 董事应当负赔偿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者未 亲自出席也未委托代表出席被视作放弃投票权的董 事,不得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u>(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u> 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 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文件、资料、授权委 托书作为公司档案一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 管期限为10年。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属于股东大会批准 事项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公司总裁职责范围 内的事项,由总裁组织贯彻具体的实施工作,并将执 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可直接向董事 长报告。不属于公司总裁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由董事 会安排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听取其汇报。

第四十条 每次董事会<u>例会</u>,公司总裁应将前次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向会议作出书面报告。董事会会议应对上次会议决议的情况作出评价,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 董事(代理人)姓名;
- <u>(三)会议议程;</u>
- <u>(四)董事发言要点</u>;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 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文件、资料、授权委 托书作为公司档案一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 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属于股东会批准事项的,提交股东会审议;属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由董事长、总裁组织贯彻具体的实施工作,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可直接向董事长报告。不属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由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听取其汇报。

第四十条 每次董事会<u>定期会议</u>,公司总裁应将前次 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向会议作出书面报告。董事会会 议应对上次会议决议的情况作出评价,并载入会议记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召集。**遇下列情况之一,专门委员会应召开** 临时会议:

- (一)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
- (二)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安排任务时;
- (三)由召集人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自行讨论 专门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

前款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采用电话等简捷方式通知,一般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开会。 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该委员视为出席会议。

第四十九条 凡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因变更与本规则发生矛盾时,<u>应及时对本规</u>则进行修订。

录。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u>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视情况定期或</u>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召集。

第四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u>可以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也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该委员视为出席会议。</u>

第四十九条 凡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因变更与本规则发生矛盾时,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四、《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议事行为,保障监事会依法行	第一条 为规范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使职权,提高工作效率,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公司") 监事会议事行为,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职
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权,提高工作效率, <u>根据</u>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京投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其他
	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新增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新增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定期召开一次会议,于公司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公布前举行。同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同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主要议题:

- (一)年度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议题:
- 1、审议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形成决议;
- 2、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并形成决议;
- 3、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主要为审计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
- 5、检查董事会有关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 序和依据,提出书面意见,并形成决议;
- 6、检查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如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二)中期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议题
- 1、审议公司中期报告,并形成决议;
- 2、检查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如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主要议题:

- (一)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审议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四)讨论《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 项。

告等,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 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 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向监事会主席提 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收到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由监事会发出召开监 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临时会议在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同时在 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邮寄 方式进行,作出有关决议,并由与会监事签字。

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 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 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 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 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向监事会主席提 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收到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由监事会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

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u>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u>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定期会议)或 3 日(临时会议)以前告知监事会主席或通知中载明的联系人其是否参加会议,如不参加会议,须明确是否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其他监事参加会议。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 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 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 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 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说明。 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 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时间。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 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说明。

第九条 <u>监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会议文件、资料由监事会主席或由提出议案的监事负责。会议文件、资料至少应于会议召开日5日(定期会议)或3日(临时会议)以前送达全体监事。</u>

第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按本规则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

<u>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u> <u>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u>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 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亦可采用通讯表决、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等便利方式召开。对于以通讯表决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等便利方式召开的会议,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回传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u>由二分之一以上</u>的监事亲自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 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 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相 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 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 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 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 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u>有过半数</u>的监事亲自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提 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就会议议题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相关决议。

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就会议议题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相关决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 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相 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四条 <u>监事会会议议案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u> 逐项表决。每一监事拥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因中途离开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u>监事会的每项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u> 上通过。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应到监事人数、实到监事人数、 授权其他监事代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数、缺席监事人数、 列席会议人员;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 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反对或弃权的监事可以注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 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因中途离开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u>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u>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应到监事人数、实到监事人数、 授权其他监事代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数、缺席监事人 数、列席会议人员: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反对或弃权的监事可以注明

原因。):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由相关人员** 参照上述规定, 整理会议记录。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 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 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 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 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文件、资料及授权委 托书作为公司档案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十八条 <u>监事会会议结束当日,监事会主席应将会</u> 议决议和需报证券交易所备案的相关文件、材料交付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或证券 事务代表据此拟写监事会决议公告,并在规定期限内 报证券交易所安排公告。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u>"以内"、"以前"</u>都含本数, "少于"不含本数。

新增

原因。):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文件、资料及授权委 托书作为公司档案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 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u>"以上"</u>都含本数,<u>"过"</u> 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相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阿拉伯数字表示的内容换为文字表示(例如:"2个月"换为文字表示"两个月"),"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